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炉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峨边宏胜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炉渣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2-511132-04-01-265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文昌	联系方式	13890800052
建设地点	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区		
地理坐标	(103度16分8.868秒, 29度15分1.8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2-511132-04-01-265197]FGQB-0011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3.7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自行停止建设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峨边环不罚字[2022]7号），未给予行政处罚。项目的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洗砂机已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4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区，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本项目炉渣加工为破碎，磁选，水洗等，均为物理加工，不涉及加热、化学反应等，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位于峨边县城北部，规划范围以核桃坪为中心，辐射马嘶溪、星星村等地，《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取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乐市环建管[2008]110号）”。2019年取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乐市环函[2019]413号）。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5.8平方公里，分A、B两个区。A区即核桃坪工业组团、马嘶溪—星星村工业组团。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A区—核桃坪工业组团。核桃坪组团（位于大渡河以东，包括上、下核桃坪）总用地面积170.76公顷，以铁合金、工业硅、电石等冶金产业为主的高载能工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乐市环建管[2008]110号 ②跟踪环评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 审批机关：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乐市环函[2019]41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主导定位。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类型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优先发展项目与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发展以铁合金、工业硅、电石等冶金产业为主的高载能工业。 优先发展项目清单：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系为园区配套的冶炼炉渣加工项目	符合
	限制企业类型		①制浆造纸、生物制药等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②其他基础化工原料生产等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 ③皮革、印染等废水难于处理的企业。 ④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⑤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类企业	符合
	环境准入	鼓励类	后续发展在保留现有工业的基础上建议引入不产生或产生废水和大气污染物量小的企业，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需按照双倍替代的原则在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中双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小。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水污染企业：禁止引入制革、洗选、印染、化工、医药（原料药）、农药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专业电镀等对水环境污染较重的项目，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剧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严格控制引入耗水量大、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计剧毒化学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水污染企业。	符合
			大气污染企业：保留现有工业的基础上，禁止新增电石、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煤化工、黄磷等对大气	本项目不属于电石、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	符合

		环境污染重的企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高载能项目，现有技改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2倍替代削减。	化、煤化工、黄磷等企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堆场封闭、设置喷雾降尘、湿法作业、场地硬化、设置轮胎冲洗设施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排放。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与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规划跟踪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大气环境制约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高载能项目，现有技改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2倍替代削减。 2.严格落实《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现有铁合金、工业硅、水泥等企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作，完成重点行业烟气深度治理改造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3.推进铁合金冶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淘汰含硫量较高的烟煤、石油焦；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铁合金（含工业硅）行业应使用含硫量低于0.7%的洗精煤和含硫量低于1%的低硫焦作为原料。		本项目为新建的炉渣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高载能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料为园区铁合金冶炼企业产生的炉渣，不涉及烟煤、石油焦等原料	符合
水环境制约	1.严格控制引入耗水量大、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2.加快下核桃坪片区污水管网建设，依托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下核桃坪片区的生活污水；下核桃坪片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以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后续规划实施建议	1.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的项目。 2.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国家同类型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3.禁止引入制革、洗选、印染、化工、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处理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	符合

		医药（原料药）、农药及染料中间体项目、专业电镀等对水环境污染较重的项目，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剧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严格控制引入耗水量大、排放量大的项目，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4.保留现有工业的基础上，禁止新增电石、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煤化工、黄磷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高载能项目，现有技改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 2 倍替代削减。	外排，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跟踪环评批复	园区大气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量大，导致峨边当地空气质量排名状况不容乐观，建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大气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高载能工业项目，加快推进园区内铁合金、工业硅、水泥等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加快推进园区燃料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强化运输、堆场等无组织扬尘治理，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高载能项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堆场封闭、设置喷雾降尘、湿法作业、场地硬化、设置轮胎冲洗设施等，使无组织扬尘得到有效治理。	符合
		推进园区生产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关于修订<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8〕72号）等要求完成园区雨污管网建设，按国家、省、市的工作要求和时序要求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整改工作。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	符合
		加强园区工业固废尤其是冶炼炉渣的综合利用，妥善解决下核桃坪片区冶炼炉渣长期堆存问题，按要求开展场地评估及修复。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项目为核桃坪工业园区的配套项目，旨在解决园区企业炉渣出路问题，项目年加工炉渣 20 万吨，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升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	符合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符合入园企业环境门槛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的“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7 项：“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更新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1132-04-01-265197】FGQB-0011 号。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集中区，项目距峨边县城 1.3 公里，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外环境关系具体如下：项目西北侧为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公司，有研稀土公司与项目之间为峨边路，南侧为科百瑞新材料公司、恒业硅业，科百瑞公司与项目之间为核桃坪路，项目北侧约 118m 处为大渡河，大渡河是 III 类水域，东南侧 330~500m 范围内为红星村村民，居民与项目之间有山林、耕地隔开，高差约 130m；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因此外环境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且同区域环境功能具有一定兼容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外环境关系一览表如下：

表 1-3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规模	与厂界最近距离、高差
1	有研稀土新材料公司	西北面	工厂，稀土金属冶炼	52m，-20m
2	科百瑞新材料公司	南面	工厂，稀土金属冶炼	32m，-16m
3	恒业硅业	南面	工厂，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3m，-30m
4	金光电冶有限公司	南面	工厂，金属冶炼	210m，-34m
5	明达集团	北面	工厂，铁合金冶炼	457m，-35m
6	大渡河	北面	大渡河	118，高差-30m
7	红星村村民	东南面	30 户，约 90 人	330m，高差+130m

3、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集中区，利用原吉鑫碳化硅土地进行建设，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32-2023-00004），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8745m²，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

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4、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中“（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废物交换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本项目利用核桃坪园区铁合金企业炉渣进行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堆场全封闭，厂区洒水喷淋等措施，以达到降尘除尘的目的；并要求加强管理等措施，通过采取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小粉尘、扬尘的产排量，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

5、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乐污防攻坚【2022】7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抓扬尘源长效整治：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依法依规将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湿法作业；原料堆场全封闭；厂区道路硬化，每日进行清扫，不定时洒水降尘。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池，本项目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6、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度实施计划》（乐污防攻坚【2023】2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 2023 年度实施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强化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保护，严禁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等长江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系为核桃坪工业园区企业配套的冶炼炉渣加工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落后淘汰类	符合

2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颗粒物污染敏感时段（10月至次年2月）制定专项方案并组织开展专项攻坚行动，持续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综合整治，开展常态化、驻点式监督帮扶，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车间密闭，采用湿法作业；原料堆场全封闭；厂区道路硬化，每日进清扫，不定时洒水降尘。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池，本项目颗粒物能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2023年度实施计划》相符。			
7、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起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使用炉渣废料，根据《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七条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二）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湿法作业；原料堆场全封闭；厂区道路硬化，每日进清扫，不定时洒水降尘。	符合
2	第十八条贮存矿石、矿渣、砂石、水泥、煤炭、建筑垃圾、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采用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二）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运营期拟在卸料和装料区域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堆场全封闭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8、项目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扎实开展建材、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项目车间密闭，屋顶配套自动喷淋、湿法作业，不定期洒水降尘，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生产加工。	符合
2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仓库，不具备封闭式仓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整理堆场外道路上	项目堆场全封闭；车间密闭、采用湿法作业；物料装卸配备雾炮机；厂区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冲洗、保洁；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车轮喷淋冲洗池，运输车辆采取全封闭运输。	符合

	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		
3	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规范要求。

9、与《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设施方案》乐府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设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支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动炉渣、冶炼废渣、粉煤灰、选矿尾矿、造纸污泥等大宗固体废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替代、井下充填等综合利用渠道，提升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减少填埋处置量。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3%。	园区企业年炉渣量约 20 万吨，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年加工炉渣为园区铁合金企业提供的 20 万吨，项目是为核桃坪园区铁合金企业的配套项目，旨在解决铁合金生产企业炉渣出路问题，可实现冶炼炉渣的综合利用，提升园区固废综合利用率。	符合
2	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分行业研究制定“无废细胞”创建标准和评估指标。加强与成渝地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支持乐山市域内环保龙头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并支持造纸白泥综合利用、尾矿井下充填、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再生利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等，推动固体废物鉴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等技术研发，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等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技术水平。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项目为核桃坪工业园区的配套项目，旨在解决园区企业炉渣出路问题，项目年加工炉渣 20 万吨，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升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	符合
3	强化生活源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的生活源固体废物分类统计体系，探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计量收费管理模式，强化污泥产生设施运行监管，严格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鼓励各地加强属地化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支持社会专业公司参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再生资源等生活源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压滤机产生泥饼外售或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山市“无废城市”建设设施方案》相关要求。

10、项目与《乐山市三江岸线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乐山市三江岸线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划分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A 区一	符合

		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八十米的区域，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八十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严格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岛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城镇建成区和大渡河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的岸线保护控制区及其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划定。	核桃坪工业组团。根据调查，目前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未划定岸线保护控制区，故目前不会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限制。本次评价要求待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岸线保护控制区划定成果公布后，按相关要求执行。	
	2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加强岸线保护，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资源。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全、生态、发展和民生，对岛屿实施科学规划、分类管控、合理利用。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 禁止在三江岸线二百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本项目距离大渡河118m，属于核桃坪工业园区配套的炉渣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3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管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屋顶设置喷雾降尘，堆场全封闭，设置轮胎冲洗池，项目扬尘能达到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为核桃坪工业园区的配套项目，旨在解决园区炉渣出路问题，项目年加工炉渣20万吨，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升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	符合
	4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一）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二）非法砍伐、毁坏林木，破坏园林绿化等岸线景观； （三）擅自从事开山、采石、开矿、采砂等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 （四）毁损步行道、骑行道，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市政设施； （五）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外售或综合利用。	符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11、原料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GB18599-2020》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堆场全封闭，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
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堆场粉尘符合 GB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原料与《GB18599-2020》贮存场所相符。				
12、与《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 号）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 号），本项目与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乐山市境内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30.92 平方公里，占乐山市国土面积的 19.11%，涵盖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石漠化极敏感区，还包括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峨眉山-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黑竹沟省级风景名胜区、大渡河-美女峰省级风景名胜区、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大瓦山国家湿地、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岷江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乐山市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等各类保护地。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见表 1-11，乐山市生态空间分布图见图 1。				
表 1-11 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				
划定类型			区域范围	
生态评估区	1	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区	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功能、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	
	2	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区	水土流失、石漠化极敏感区	
国家级、省级禁止	1	自然保护区	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乐山市金口河区八月林自然保护区	
	2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眉山-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黑竹沟省级风景名胜区、	

开发区			大渡河-美女峰省级风景名胜区
	3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
	4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	大瓦山湿地公园
	5	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核心区	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	乐山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新水源保护区、乐山市青衣江陶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岷江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其他各类保护区	1	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	峨眉黄连、峨眉拟单性木兰的分布栖息地
	2	国家一级公益林	峨眉山市、峨边县、马边县、沐川县
	3	重要湿地	沙湾区、犍为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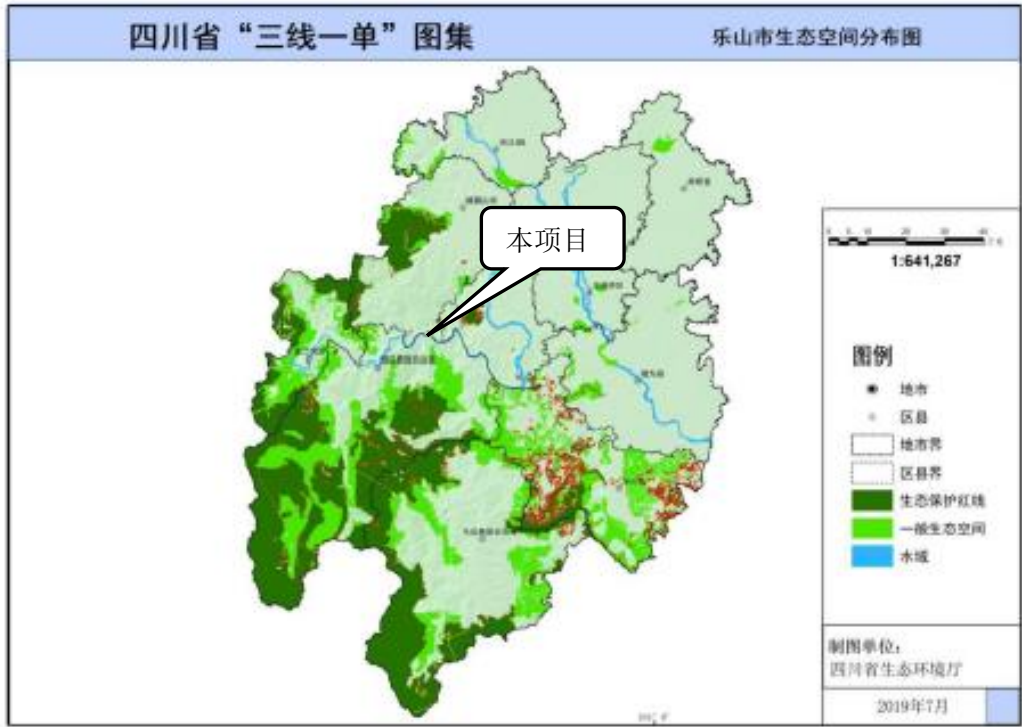


图 1 乐山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A 区，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符合四川省及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 号）要求，本项目地处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对照乐山市及峨边彝族自治县总体生态环境管

控要求进行分析，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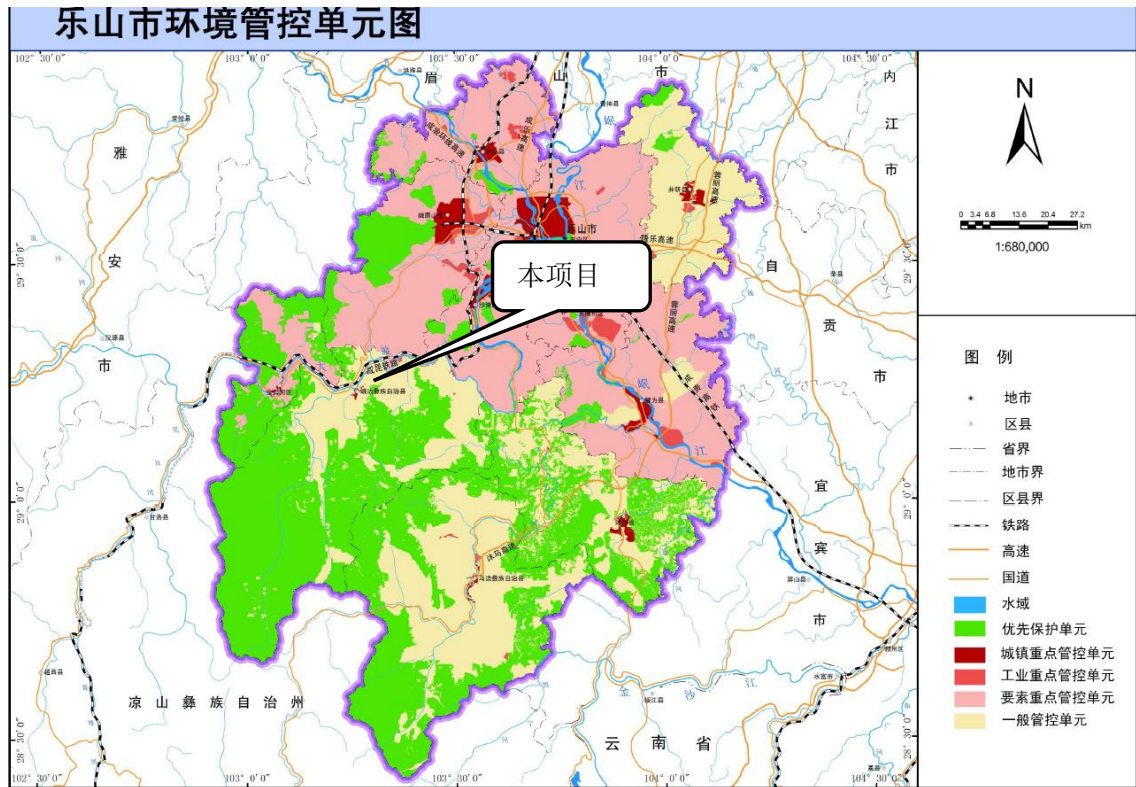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与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

表1-12 与乐府发[2021]7号中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园区A区核桃坪片区内，采用湿法作业，屋顶设置喷雾降尘，堆场全封闭，设置轮胎冲洗池，减少无组织排放情况。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乐山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耗能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耗能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无燃煤设施，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图1-1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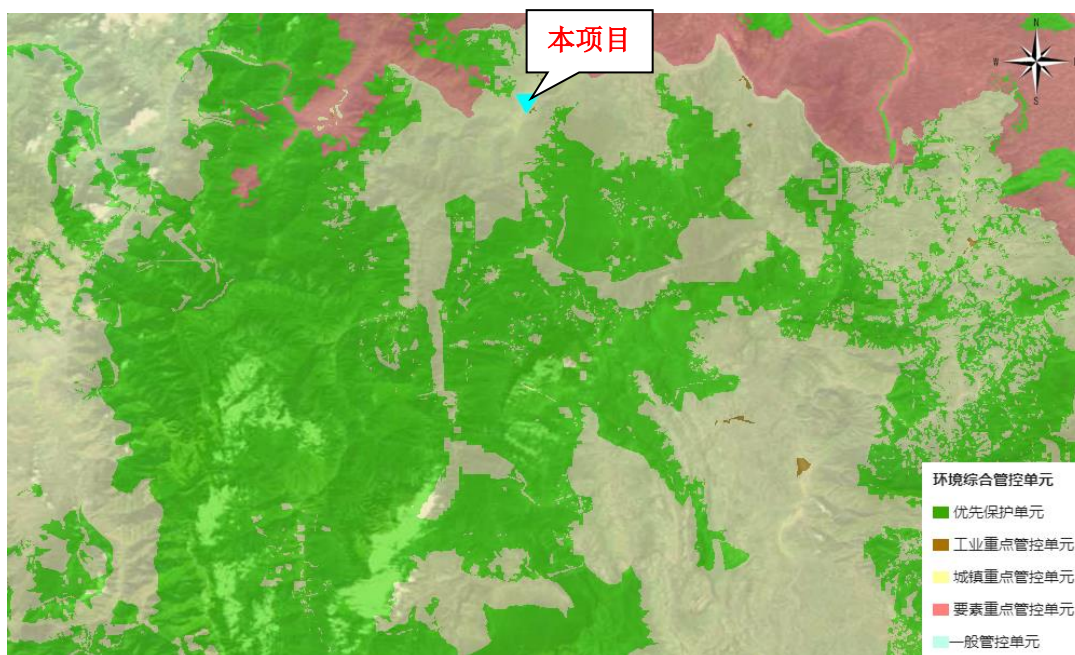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有5个，“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ZH51113 2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3）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2）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峨边彝族自治县是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A 区内，目前，峨边彝族自治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正在动态更新调整中，调整更新后本项目也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A 区内，根据分析，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开发建设的项目。 项目旨在解决园区炉渣出路问题，项目年加工炉渣 20 万吨，为核桃坪工业园区的配套项目，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升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水平。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屋顶设置喷雾降尘，堆场全封闭，设置轮胎冲洗池，项目扬尘能达到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与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	符合	

(3)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4)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5)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6)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2) 严格按照《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集中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持续进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3) 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废水排放不能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的应限期整治或适时搬迁入园。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3、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符合

(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3)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4) 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 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率达 70%； (5)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6)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	--

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3）到 2030 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	--	--	--

YS51113 2321000 7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合理布局畜禽养殖规模，单位面积耕地的畜禽承载力不突破《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强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提高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	符合
YS51113 2232000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运	符合

YS51113 2254001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新上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必须采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技术。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对涉 VOCs 新建项目进行严格把关，要求各类涉 VOCs 的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营期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VOC _s 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堆场全封闭，厂区道路硬化，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池并采取湿法作业，厂区颗粒物能得到有效控制，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0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依据：《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在城镇开发和改变土地性质时，强化土地整理、污染治理，满足土地规划使用功能要求	厂区内采用分区防渗处理，本项目土壤污染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YS51113 2253001 0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主要涉及用水、电。	符合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51113 2255000 1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水、电资源丰富	符合
YS51113 2242000 9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内现有产生炉渣的公司为四川明达集团峨边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峨边运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林河硅业有限公司、四川佳庆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调查，生产一吨产品会产生约 1.7 吨的炉渣，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调查，园区内高碳铬铁企业的产量约为 21 万 t/a，因此炉渣产生量约为 35.7 万 t/a，其中部分炉渣已委托处置利用，剩余约 20 万吨没有妥善处置。《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指出“加强园区工业固废尤其是冶炼炉渣的综合利用，妥善解决下核桃坪片区冶炼炉渣长期堆存问题，按要求开展场地评估及修复”。“乐山无废城市”中指出“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 峨边宏胜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园区规划环评的发展需要和“乐山无废城市”对固废处置的要求，峨边宏胜商贸有限公司拟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区内建设“炉渣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炉渣 20 万吨。项目涉及未批先建，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自行停止建设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峨边环不罚字[2022]7 号），未给予行政处罚。目前该项目已在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202-511132-04-01-265197】FGQB-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
------	--

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峨边宏胜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乐山四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编制。我单位在接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后,积极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炉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峨边宏胜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8745m²,新建炉渣加工生产线一条,年加工炉渣 20 万吨,新建循环池、循环设备一套。

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3、产品方案和产品规模

本项目在车间新建炉渣加工生产线一条,年加工炉渣 20 万吨,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干物质、砂石物料、铁渣。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mm)	年产量 (干物质)	备注
1	细骨料	5-10	54940.85t	建筑用砂石料
2	粗骨料	10-30	63000t	
3	机制砂	0-5	60000t	
4	细砂	0-5	18000t	/
5	铁渣	/	2000t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本项目利用原峨边吉鑫碳化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新建一条年产20万吨炉渣加工生产线,建筑面积8745m²,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列表如下表:

表2-2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³ , 1F, 钢架结构。车间内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1 台磁选机、2 台振动筛分机、普通皮带运输机、磁选皮带运输机、2 台螺旋洗砂机、1 台制砂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年加工炉渣 20 万吨。	设备安装及调试、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洗砂机已建
储运工程	产品堆场	位于加工车间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 搭棚, 全封闭		扬尘	/
	原料堆场	位于加工车间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搭棚, 全封闭		扬尘	/
辅助工程	厂区运输道路	供原料及产品运输, 全部硬化		废气、噪声	/
	地磅	位于厂区西南部		/	/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依托厂内已有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0m ² 。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生产用水为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依托
		生产废水: 设置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200m ³), 1 个浓密罐(处理能力为 200m ³ /h), 配套设置 1 台板框压滤机, 1 座容积为 600m ³ 的清水池。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200m ³)后经浓密罐絮凝沉淀, 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线各用水单元循环使用。			新建
		轮胎冲洗废水: 拟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轮胎冲洗池(5m ³),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沟, 设置 70m ³ 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 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全封闭(车辆进出口除外)		废气	新建

			产品堆场粉尘：全封闭（除出口外）			新建
			投料粉尘：在物料装卸区域设置1台雾炮机；进料口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新建
			生产粉尘：车间封闭并设置屋顶喷雾降尘（间隔3m设一组喷头，每个喷头间距2m）；湿法作业，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新建
			车辆运输扬尘：修复完善厂区地面硬化，轮胎冲洗设施；运输车辆搭盖篷布，控制车速，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夜间不生产；车辆限速等		噪声	新建
		固废	污泥：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及时清运，外售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新建
			废机油：修建危废暂存间，综合利用或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新建

5、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原峨边吉鑫碳化硅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工程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依托工程	本项目建设情况	可行性分析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厂区南侧为已建综合办公楼，2F，占地面积 200m ²	员工生活办公依托厂内已有综合办公楼。	可行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厂内已设置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化粪池	可行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设备	给料机	1245，22kW	1台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110kW	1台
	圆锥破碎机	PYF1400，160kW	1台
	振动筛	2YK3075、4YK3075	各1台
	螺旋搅砂机一体机	1570	2台
	冲击式制砂机	10000	1台
	隔膜跳汰机	/	1台
	电动磁选机	/	1台

辅助设备	带式输送机		宽 0.6-1m	8 台
	水泵		/	3 台
	地磅		120t	1 台
运输设备	装载机		50 型	2 辆
其他设施	浓密罐		200m³/h	1 套
	压滤机		500 型	1 台

经对比《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所使用设备无其中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7、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改造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性状	储存方式
原料	园区铁合金企业炉渣	t/a	20 万	主要来源于园区冶炼企业	固态	堆放于原料堆场
能源	电	KW·h/a	289 万	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	/
	水	m³/a	23 万	自来水	/	/

炉渣：炉渣主要来源于峨边工业园区内的高碳铬铁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征求《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2]221 号）”中指出铁合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314-001-01”。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SW01 冶炼废渣	炼钢	312-004-01	轧钢生泥。在轧钢过程中回收的生泥，不包括含油、含酸碱的生泥。
		312-005-01	脱硫渣。炼钢过程的脱硫工段产生的脱硫渣。
	钢压延加工	313-001-01	氧化铁皮。钢材锻造和热轧热加工时产生的氧化铁皮及边角料。
	铁合金冶炼	314-001-01	铁合金渣。铁合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据冶炼铁合金品种不同，分为镍铁渣、锰铁渣、硅锰渣、硅铁渣、铬铁渣、高碳铬铁渣等。
		314-002-01	电解金属锰渣。锰矿粉经硫酸浸取和加氨中和制备硫酸锰溶液经压滤后产生的硫酸盐等水溶性盐含量高、粒度细、含重金属的酸性或弱酸性工业废渣。
		314-003-01	电解二氧化锰渣。锰矿粉经硫酸浸取制备硫酸锰溶液经压滤后产生的硫酸盐等水溶性盐含量高、粒度细、含重金属的酸性或弱酸性工业废渣。
		314-004-01	高纯硫酸锰渣。锰矿粉经硫酸浸取制备硫酸锰溶液经压滤后产生的硫酸盐等水溶性盐含量高、粒度细、含重金属的酸性或弱酸性工业废渣。

图 2-2 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图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高碳铬铁合金冶炼渣综合利用环保意见的复函》（川环函【2013】1720 号），指出：高碳铬铁合金冶炼废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年）》，四川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冶炼废渣中各类污染物的浸出物浓度均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标准，因此，该企业高碳铬铁合金冶炼废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四川佳庆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炉渣检测报告中指出冶炼炉渣中污染物浸出物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标准，因此该企业冶炼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名称：矿热炉残渣

表 1-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mg/L

收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3.09.11	炉渣	六价铬	ND	5
		铬	0.06	15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前处理浸出方法为《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3.参考限值来源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图 2-3 四川佳庆冶炼炉渣检测结果图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也未将冶炼废渣列入其中；同时川环函【2013】1720 号里面提出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3-2007）》至今仍有效，因此可用判断该复函的判断结果至今仍有效。由于乐山鑫河电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佳庆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冶炼的原料、生产工艺与园区冶炼企业一致，因此，可以判定冶炼炉渣的性质也一样，不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A 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内产生的冶炼炉渣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表 2-6 炉渣主要成分一览表

主要成分	含量
Gr ₂ O ₃	5-6.5%
SiO ₂	23-27%
FeO	3-4.8%
Al ₂ O ₃	27-30%
CaO	3.5-4.5%
MgO	28-31%

8、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分为洗砂用水、磁选用水、降尘用水及轮胎冲洗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运行 33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提供住宿。项目生活用水量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用水按照 10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9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445.5m³/a）。

(2) 洗砂用水

本项目炉渣加工生产线在振动筛分时设置冲水管将产品中的淤泥随水带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每吨炉渣需用水 1.0m^3 。本项目需要炉渣共计 20 万吨/年。则洗砂用水量为 $606.1\text{m}^3/\text{d}$ 。生产过程蒸发、产品带走等损耗按 10% 计，即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约为 $545.5\text{m}^3/\text{d}$ 。

(3) 磁选跳汰用水

炉渣磁选通过磁选跳汰工序分选出尾砂，分选时需加水分选出尾砂及铁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磁选跳汰工序用水量约 $8\text{m}^3/\text{h}$ ，磁选跳汰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5h，用水量约 $40\text{m}^3/\text{d}$ 。磁选跳汰工序的用水损耗约占 30%，即废水产生量约为 $28\text{m}^3/\text{d}$ 。

(4) 降尘用水

项目运营期防尘用水主要包括厂区道路防尘用水、装卸过程防尘及车间防尘用水。根据相关资料，项目防尘用水量约为 $5\text{m}^3/\text{d}$ 。

(5) 轮胎冲洗废水

为减少车辆运输扬尘，拟对进出厂汽车轮胎进行冲洗。轮胎冲洗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高压水枪冲洗标准，本次评价以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项目物料运输量约为 40 万 t/a ，车辆载重量为 30 吨/辆次，因此项目厂区出入车辆约 41 辆/d，则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3.28\text{m}^3/\text{d}$ ，损耗量按 20% 计，则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2\text{m}^3/\text{d}$ ，则补充用水量为 $0.66\text{m}^3/\text{d}$ 。轮胎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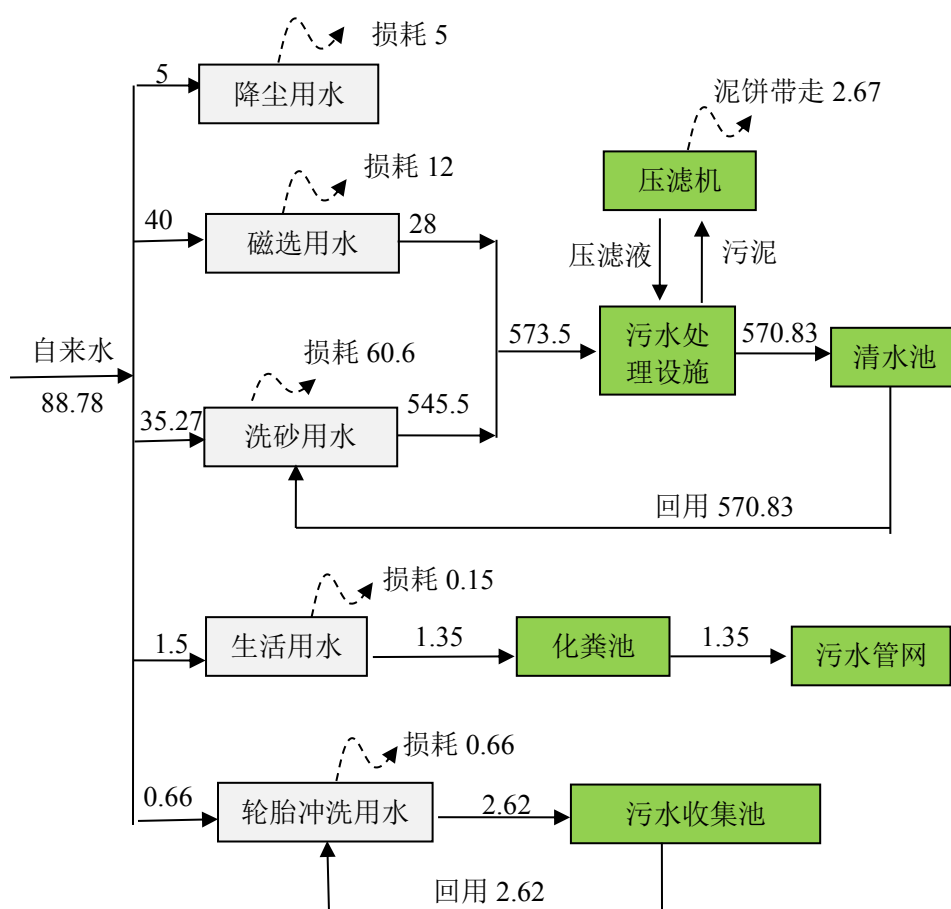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9、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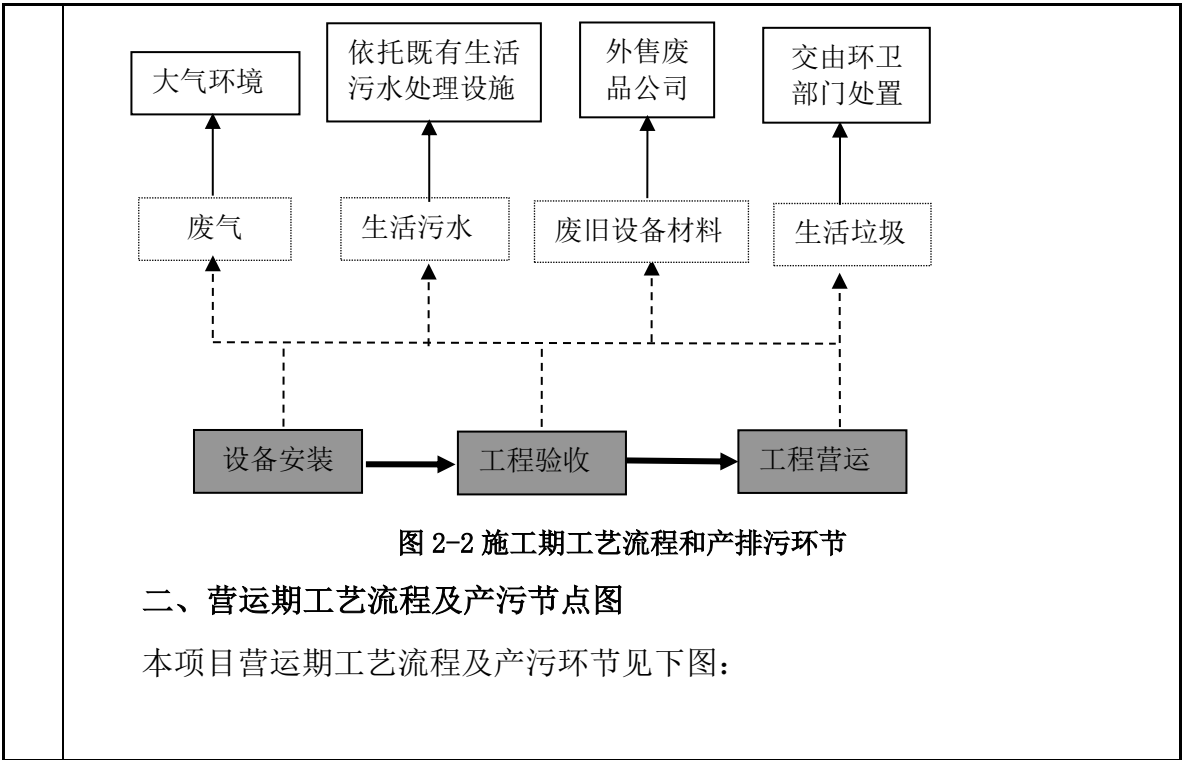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以炉渣为原料，炉渣在厂区内经过破碎、磁选、筛分等工序加工出产品。根据核算，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折算成干物质，t/a）	种类	数量（折算成干物质，t/a）
炉渣	200000	机制砂	60000
		细砂	18000
		细骨料	54940.85
		粗骨料	63000
		铁渣	2000
		泥饼	2058
		排放粉尘	1.1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区，场区呈不规则形状。总平面布置上结合场地周围环境情况，按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整个场区分为原料区、生产加工区、产品区、污水处理区、办公生活区，各分区功能明确。由东北向西南布置 1 条炉渣加工生产线，依次为原料堆场、加工车间、成品堆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中部；加工车间西侧为产品堆场，加工车间布局从北向南依次为进料口、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北面地势较高处，方便原料进厂，靠近厂区出入口，方便产品外运。污水处理区紧邻加工车间，方便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及时回用于生产线各用水单元。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靠近厂区入口。厂区北侧为峨边路，南侧为核桃坪路，交通条件便利。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四周无敏感点分布，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粉尘，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顶棚安装自动喷雾装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做到了工艺流畅、分区明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5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年工作 330 天，夜间不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分析，本次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噪声、废气、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废旧设备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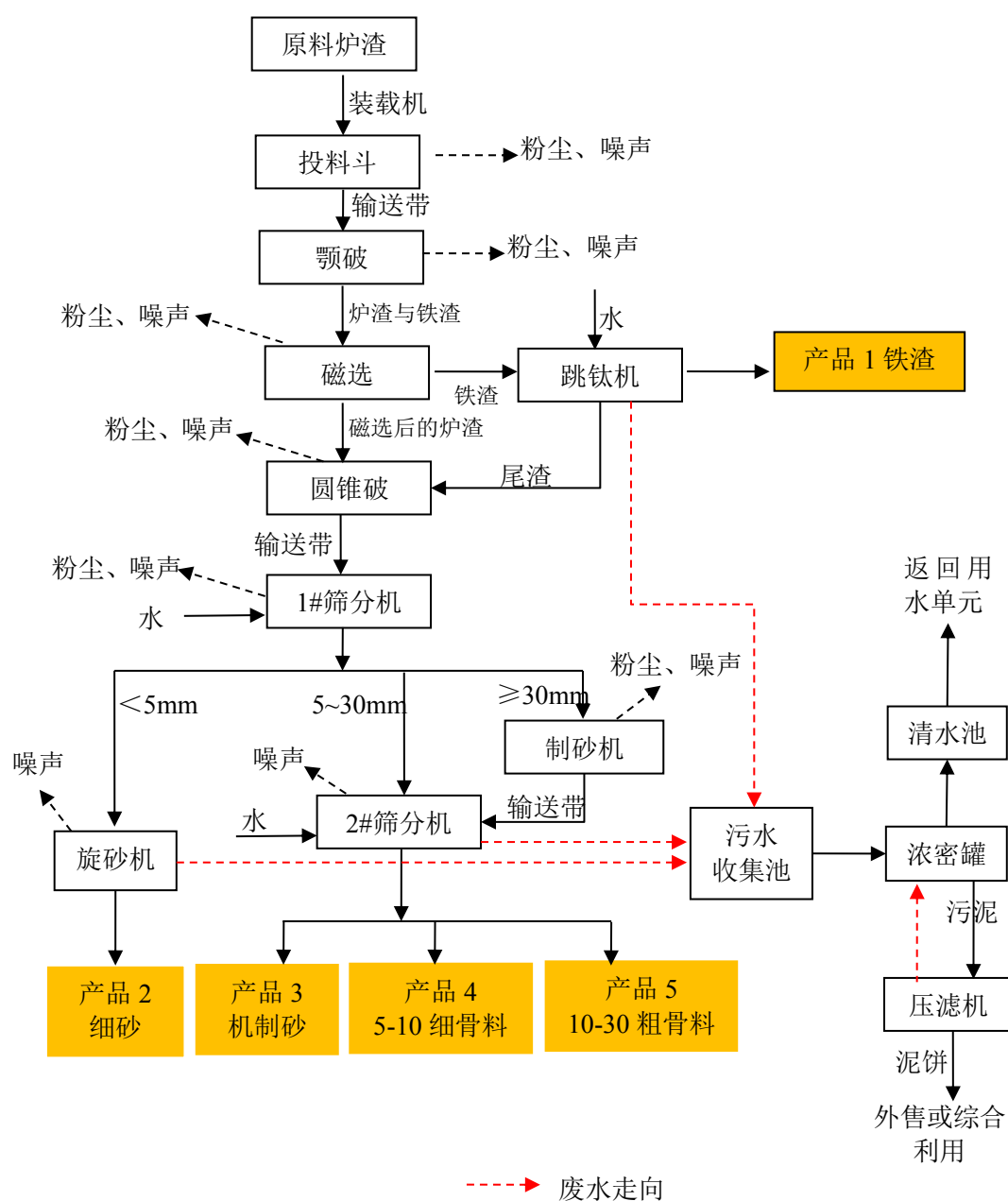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简述:

- (1) **原料进料:** 通过装载机将原料堆场的炉渣倒入投料斗中。
- (2) **颚破:** 炉渣通过输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破碎。
- (3) **磁选:** 炉渣通过破碎机破碎后磁选，进行炉渣与铁渣分离，将已磁选出的铁渣，使用皮带输送至跳汰机，跳汰机使用水，进行振动比重分离，将铁渣中的尾渣进行再分离，分离出的尾渣及使用后的废水经跳汰机上端排渣出口，

尾渣进入圆锥破碎机，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处理后回收利用。跳钛机中经跳钛所选铁渣，在停机后进行清理装袋作为产品。

(4) **圆锥破**：将磁选后的炉渣和跳钛剩下的尾渣经过输送带输送到圆锥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

(5) **筛分**：圆锥破后的炉渣进入1#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30mm进入制砂机，粒径小于30mm进入2#筛分机，粒径小于5mm的物料与水进入旋砂机进行旋砂得到产品2细砂。

(6) **制砂**：筛分后的炉渣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再通过2#筛分机加水冲洗，筛分出产品粒径5~10mm细骨料、10~30mm粗骨料和粒径0~5mm机制砂。

(7) **外售**：本项目产品铁渣外售用于铁合金冶炼厂冶炼，砂石外售用作建筑砂石料。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流程及项目产污特性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8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时段	产污工序		产污位置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焊接烟尘	施工场地	CO、NO _x 、烟尘等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	COD _{cr} 、氨氮等
		设备、车辆噪声	施工场地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废弃设备材料		一般固废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投料粉尘	进料斗	颗粒物
		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品堆场粉尘	产品堆场	颗粒物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	颗粒物
	废水	洗砂废水	生产车间	SS
		轮胎冲洗废水	轮胎冲洗装置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生活污水	综合楼	COD _{cr} 、NH ₃ -N、SS
		磁选跳汰废水	生产车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污泥	浓密罐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机油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根据调查，目前峨边彝族自治县吉鑫碳化硅已淘汰关闭，本项目租用场地为吉鑫碳化硅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设置有一栋综合楼，场地已基本硬化，有点破损。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自行停止建设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峨边环不罚字[2022]7 号），未给予行政处罚。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9 项目已建部分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² ，1F，钢架结构。车间内已有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圆锥破碎机、2 台振动筛分机、普通皮带运输机、1 台螺旋洗砂机。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已建，未生产。车间场地未硬化。
办公及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依托厂内已有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200m ²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利旧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设置污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200m ³ ）	生产废水	清水池已建，板框压滤机、浓密罐未安装



图 2-4 项目已建部分图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现有问题	整改措施
堆场粉尘现状治理措施：设置围挡、防尘网。	要求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除车辆进出口外）。
投料粉尘现状治理措施：未设置环保设施	要求在物料装卸区域设置 1 台雾炮机；投料口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以抑制扬尘的产生。
破碎、筛分粉尘现状治理措施：未设置环保措施	要求项目加工车间封闭，屋顶设置喷雾降尘，生产线置于车间内，并采用湿法作业；皮带封闭；在投料口、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自动喷淋设施，进行洒水喷雾以降低扬尘的产生
车辆运输粉尘现状治理措施：厂区道路已基本硬化，有点破损	修复完善厂区道路硬化（含进出场道路、与外道路衔接处
洗砂、磁选废水现状治理措施：设置污水收集池、清水池	要求生产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线循环使用
轮胎冲洗废水现状治理措施：未设置环保设施	要求设置轮胎冲洗池，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园区，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年度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年度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均值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峨边宏胜商贸有限公司拟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区内建设“年产 36 万吨原矿破碎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但在前期工作过程中，调整了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改为炉渣加工，但由于原项目未实施，故本次评价仍使用该监测报告。由于检测时间未超过 3 年，能够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故本评价引用其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 TSP 现状评价的依据。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厂界下风向 335m 处	TSP	2022. 3. 4-2022. 3. 6	东南侧	335m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颗粒物补充监测结果表 （单位：u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3. 2. 23- 2023. 2. 25	TSP	98	300	达标
		159	300	达标
		188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渡河，大渡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乐山市 2023 年 2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可知：大渡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详见下图：



图 3—1 2023 年 2 月乐山市地表水水质质量月报

三、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可知，可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炉渣加工项目，产品为铁渣，机制砂等，并且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车间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 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外环境关系具体如下：项目西北侧为乐山有研稀土新材料公司，有研稀土公司与项目之间为峨轸路，南侧为科百瑞新材料公司、恒业硅业、和四川峨边荣成气体公司，科百瑞公司与项目之间为核桃坪路，项目北侧约 118m 处为大渡河，大渡河是 III 类水域，东南侧 330~500m 范围内为红星村村民，居民与项目之间有山林、耕地隔开，高差约 130m。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如下： 环境空气：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因项目实施降低，即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声学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确保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其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地表水接纳水体为大渡河其水功能为III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高差/m															
		X	Y																					
	红星村村民	-330	98	住户	30 户，约 9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330	+130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离、高差	保护级别																		
	声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大渡河	河流	北侧	118m，-30m	满足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环境	/	所在地及周边	/	满足 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	周边土壤环境	/	所在地及周边	/	/																		
	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	/	所在地及周边	/	/																		
	1、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表 1 中乐山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表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 <table><tr><td>监测项目</td><td>施工阶段</td><td>监测点排放限值（ug/m³）</td><td>监测时间</td></tr><tr><td rowspan="2">TSP</td><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td>600</td><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td></tr><tr><td>其他工程阶段</td><td>250</td></tr></table> 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1.0</td></tr></table>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ug/m ³ ）	监测时间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ug/m ³ ）	监测时间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0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限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Aeq: dB (A) <table><tr><td>项 目</td><td>昼 间</td><td>夜 间</td></tr><tr><td>标准值</td><td>70</td><td>55</td></tr></table> 运营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Aeq: dB (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标准			项 目	昼 间	夜 间	标准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项 目	昼 间	夜 间																
标准值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噪声、废气、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废旧设备材料等。项目施工量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工程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基本消除。

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2007)及《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NO: LSC070051)等相关规范条例,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气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尾气和焊接烟尘。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中车辆运输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根据相关规定分析,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占施工总扬尘的60%以上。

为有效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建设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 ①场地内运输道路硬化,并加强清扫、洒水;
- ②场地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 ③运输车辆搭盖篷布,不超载超速,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落物料。

(2)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评价要求在保证施工机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以降低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尘

项目所购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需要现场焊接部分主要为输送带支架、设备封

闭支架、洒水降尘系统等，焊接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施工期扬尘和废气影响降至环境和周围人群可承受的程度，并且以上措施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二、施工期废水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以及建设过程中遇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虽然排放量不大，但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附近地表水体的污染影响。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400-1000mg/L。评价要求施工时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15m³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NH₃-N 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3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施工噪声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一般在 75~110dB。由于这些设备的运行是间歇性的，因此其所产生的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施工机械源强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	声源	声源强度dB(A)
平整场地	挖掘机	82-90
	装载机	90-95
主体、附属工程	混凝土振捣棒	70-90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设备安装	冲击钻	95
	手工钻	100-105
	空压机	75-85
	切割机	93-99
材料运输	货车	75-90

施工期各阶段主要的噪声源有各种设备及各种车辆等，但不同的施工队拥有的建筑设备也不尽相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 (A)，而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而衰减。从以上分析可知，建筑施工期间使用的施工设备较少，噪声声源较强，而且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因此在不同施工阶段，本项目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为有效防治噪声扰民和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需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A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防护措施，如安装在经隔声处理的构筑物内；本次施工均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大大降低施工噪声污染；

B 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装修材料和机械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C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机械同时使用的频次，尽可能采用交互作业，禁止夜间施工（22:00~06:00），禁止在中、高考期间施工；

D 将各高噪声施工点合理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E 材料的运输车辆场内限速禁鸣，严禁夜间装卸材料。施工单位严格采取相关噪声防治措施，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相关要求，确保不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及处置方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装修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能让其四周乱放，确保其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①对于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能够作为资源回收的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能回收的则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一、大气环境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1) 原料堆场扬尘、产品堆场扬尘

源强核算：本项目堆场堆放的原料为冷却后的炉渣，粒径较大，起尘量较少。运营期堆场扬尘主要为成品堆场和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堆场占地面积约1700m²，项目原料及成品在堆放过程中由于风蚀作用，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风蚀扬尘主要是当料堆颗粒的直径小于100mm和颗粒之间的结力小于颗粒能在外界扰动下克服凝聚结力的束缚时容易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料、产品堆场风蚀扬尘参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式中：Q：表示粉尘产生量，kg/d；

S：表示面积，m²；

V：表示风速（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四川省年平均风速为1.35m/s）；

经计算，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4.76kg/d（1.57t/a）。

现状治理措施：设置围挡、防尘网。

整改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除车辆进出口外）。

排放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密闭，堆场控制效率为99%，因此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02t/a（0.008kg/h）。

(2) 投料粉尘（跌落扬尘）

源强核算：原料（成品）在装卸、投加过程中易形成扬尘，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与装卸高度、风速等有关。原料由皮带输送至各工序进行加工时由于落差，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原辅料年用量共计20万吨。

机械落差起尘公式参照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0.03U^{1.6} \cdot H^{1.23} \cdot e^{-0.28w} \cdot G$$

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

H—物料落差高度，m；（物料投加落差高度取 0.3m）；

U—地面平均风速，m/s；（1.35m/s）；

W—物料含水，%；炉渣含水率 0.92%；

G—物料量，20 万 t。

经计算物料投料扬尘产生量约为 2.04t/a（0.77kg/h）。

现有治理措施：未设置环保设施

整改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在物料装卸区域设置 1 台雾炮机；投料口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以抑制扬尘的产生。

排放情况：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则项目投料区通过设置喷雾降尘后，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53t/a，排放速率 0.2kg/h。

（3）破碎、筛分粉尘

源强核算：本项目建设 1 条年产 20 万吨炉渣加工生产线，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粉尘源强主要与原粒料度大小有关，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0 万 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性排放因子”，破碎的起尘量为 0.01kg/t，过筛的起尘量为 0.07kg/t。根据上述参数，则破碎起尘量约为 2t/a，筛分起尘量约为 14t/a，共计 16t/a。

现有治理措施：未设置环保设施

整改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加工车间封闭，屋顶设置喷雾降尘，生产线置于车间内，并采用湿法作业；皮带封闭；在投料口、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自动喷淋设施，进行洒水喷雾以降低扬尘的产生。

排放情况：根据环保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采用连续洒水操作：TSP 控制效率为 74%、采用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TSP 控制效率为 90%”，则本项目破碎筛分 TSP 控制效率为 $1 - (1 - 74\%) \times (1 - 90\%) = 97.4\%$ ，则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42t/a（0.16kg/h）。

（4）车辆运输粉尘

源强核算：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left(\frac{V}{5} \right) \times \left(\frac{W}{6.8} \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 \right)^{0.75}$$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W} \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道路路况以 0.1kg/m²计，汽车载重 30t，厂区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则起尘量为 0.26kg/km. 辆。项目厂区年出入车辆约 13335 辆次，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则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0.7t/a。

现有治理措施：厂区道路已基本硬化，有点破损

整改要求：

①完善厂区道路硬化（含进出场道路、与外道路衔接处）；

②运输车辆控制车速，加盖篷布，不得抛洒和泄露，严禁超高、超载；

③配备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厂区道路（含出厂道路）、喷洒水，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干燥、大风天气时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保持路面清洁，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对洒落在地面的物料进行及时清理，保持地面清洁；

④车辆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确保不带尘上路；

排放情况：

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本次环评考虑最大

不利情况，仅选取单个控制措施中最低控制效率进行计算，即仅选取洒水控制效率74%作为车辆运输扬尘控制效率。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为0.7t/a，则粉尘排放量为0.18t/a，0.09kg/h（厂内运输过程按每天6h计）。

（5）输送粉尘

根据工程粉尘，项目加工过程为破碎后加水筛分、传输，因此物料在筛分、破碎、传输过程中含水率较高，为湿式筛分、破碎和传输过程，且皮带封闭，并在输送道设置喷淋设施，传输速度较慢，传输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标准 (浓度)
堆场粉尘	粉尘	1.57	无组织	0.008	0.02	堆场全封闭	99%	是	1.0
投料粉尘	粉尘	2.04	无组织	0.2	0.53	物料装卸区域设置1台雾炮机；进料口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74%	是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16	无组织	0.16	0.42	车间封闭，并采取屋顶喷雾降尘，采用湿法作业，皮带封闭，在投料口、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97.4%	是	
车辆运输粉尘	粉尘	0.7	有组织	0.09	0.18	完善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轮胎冲洗+洒水降尘、定时清扫、运输车辆控制车速、遮盖篷布等	74%	是	
合计	/				1.15	/	/	/	/

本项目整改前后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整改前治理措施	整改后治理措施
废气	堆场粉尘	粉尘	设置围挡，防尘网	堆场全封闭
	投料粉尘	粉尘	未设置环保设施	物料装卸区域设置1台雾炮机；进料口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未设置环保设施	车间封闭，并采取屋顶喷雾降尘，采用湿法作业，皮带封闭，在投料口、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车辆运输粉尘	粉尘	厂区道路基本硬化，有点破损	完善厂区道路硬化、轮胎冲洗+洒水降尘、定时清扫、运输车辆控制车速、遮盖篷布等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本项目产品为建筑材料等，技术规范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除车辆进出口外）；产品堆场采取封闭措施；投料口封闭并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生产车间封闭，屋顶设置喷雾降尘；湿法作业，破碎机等进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车间外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车辆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

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针对无组织颗粒物采取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能做到达标排放。

3、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主要考虑喷雾设施故障、轮胎冲洗装置故障等导致产生粉尘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情况。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1	原料堆场	喷淋设施故障、封闭措施异常等	TSP	/	4.377	0.5	1
2	成品料仓		TSP	/	0.441	0.5	1
3	投料区		TSP	/	0.046	0.5	1
4	生产车间		TSP	/	27.38	0.5	1
5	厂区运输道路		TSP	/	0.354	0.5	1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可能地减小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发生的概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并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环保设施，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喷雾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可对原料进行适当洒水，增加原料含水率，以减小堆放、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并加大厂区洒水频次；当发现轮胎冲洗装置故障时，可采用水管人工进行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本环评“第三章”，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较少。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性技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相关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形式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手工	1次/年	手工

二、地表水环境

1、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砂废水、磁选跳汰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①洗砂废水

本项目炉渣加工生产线在振动筛分时设置冲水管将产品中的淤泥随水带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每吨炉渣需用水 1.0m³。本项目需要炉渣共计 20 万吨/年。则洗砂用水量为 606.1m³/d。生产过程蒸发、损耗等按 10%计，即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约为 545.5m³/d，洗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1000mg/l。

现状治理措施：设置污水收集池。

整改要求：洗砂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线各用水单元循环使用。

②磁选跳汰废水

炉渣磁选通过磁选机分选出尾砂，分选时需加水分选出尾砂及铁渣，尾砂通过洗砂机后等到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磁选跳汰工序用水量约 $8\text{m}^3/\text{h}$ ，磁选跳汰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5h，用水量约 $40\text{m}^3/\text{d}$ 。磁选跳汰工序的用水损耗约占 30%，即废水产生量约为 $28\text{m}^3/\text{d}$ 。磁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 1000mg/l 。

现状治理措施：设置污水收集池。

整改要求：磁选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线各用水单元循环使用。

③轮胎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2\text{m}^3/\text{d}$ ，本项目车辆进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产生的轮胎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现状治理措施：未设置环保设施

整改要求：轮胎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厂区车辆运输等过程，在雨天经雨水冲洗后，初期雨水中含有泥浆，主要污染物为 SS。

参照乐山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3690(1+0.695\lg P)/(t+50.4P^{0.038})$$

其中：q——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a}$)

P——重现期，取2年；

t——地面集雨时间，取15分钟。

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q\cdot\Psi\cdot F$$

其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经验系数值0.7（按地面硬化后考虑）

F——汇水面积(ha)

项目初期降雨历时取 15min，重现期取 2 年，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48.02\text{L}/\text{ha}\cdot\text{s}$ 。

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4 公顷，厂区内雨水流量 Q 为 69.45L/s。初期雨水降雨历时按 15min 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62.5m^3 /次，主要污染物为 SS。

现状治理措施：未设置环保设施

整改措施：设置雨水收集沟，设置 70m^3 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⑤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运行 330 天，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提供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445.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洗砂、磁选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砂、磁选跳汰废水产生量为 $573.5\text{m}^3/\text{d}$ ($71.7\text{m}^3/\text{h}$)，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经1套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h}$ 的浓密罐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 (600m^3)，清水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项目设置1套浓密罐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h} > 71.7\text{m}^3/\text{h}$ ，可满足洗砂、磁选废水处理需求，经沉淀后废水水质可满足洗砂用水工艺需求。同时，洗砂、磁选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浓密罐处理后的回用水满足洗砂工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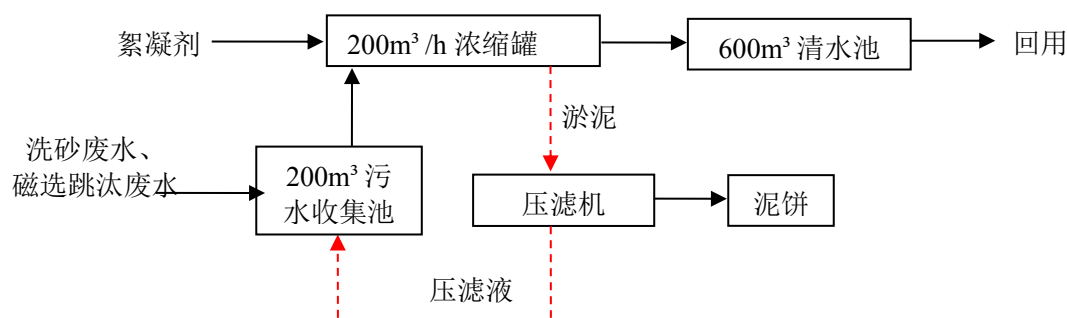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浓密罐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62\text{m}^3/\text{d}$ ，拟设置 5m^3 轮胎冲洗池，设计容积大于 2.62m^3 ，满足项目轮胎冲洗废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设置 5m^3 轮胎冲洗池处

理轮胎冲洗废水可行。

③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经 50m^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峨边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峨边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量为 $4000\text{m}^3/\text{d}$ ，处理水量为 $4000\text{m}^3/\text{d}$ ，二期预理工段和BioDopp生化反应池的处理水量为 $4000\text{m}^3/\text{d}$ ，深度理工段处理水量为 $800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的表1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污水厂能够满足处理需求。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园区，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因此，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置措施可行，禁止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大渡河。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 m^3/d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运输车辆	轮胎冲洗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2.62	轮胎清洗池	/	不外排	/	/	/
磁选、洗砂	生产废水		573.5	污水收集池、浓密罐	/		/	/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1.35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峨边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	/

表 4-6 本项目整改前后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整改前治理措施	整改后治理措施
废水	洗砂、磁选废水	SS	设置污水收集池，清水池、沉淀池。	车间内设置截流沟及管道，洗砂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线各用水单元循环使用。
	轮胎冲洗废水	SS	未设置环保设施	轮胎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未设置环保设施	设置雨水沟，设置 70m^3 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SS 等	最终进入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声环境

1、噪声产生情况、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65~90dB(A)。

各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后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声级值 dB (A)	发声特性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 后声压级 dB(A)
1	给料机	生产车间	1	70~90	连续	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限速禁鸣	70
2	颚式破碎机		1	70~90	连续		75
3	圆锥破碎机		1	65~90	连续		75
4	螺旋搅砂机		2	65~83	连续		75
5	振动筛		2	65~78	连续		75
6	制砂机		2	65~78	连续		70
7	装载机		2	65~83	间断		70
8	水泵		3	65~70	连续		60
9	磁选机		1	65~90	连续		70

2、噪声预测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60~75dB(A)。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次评价对噪声源强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①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d}})$$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d}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②预测结果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治理后 声级	各预测点贡献值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	给料机	1	70	39	48	43	34
2	颚式破碎机	1	75	44	46	47	39
3	圆锥破	1	75	44	45	46	41
4	冲击式破碎机	1	75	44	42	47	42
5	振动筛	2	75	44	42	46	43
6	螺旋洗砂机	2	70	39	37	41	38
7	磁选机	1	70	39	37	42	38
8	装载机	2	70	43	43	36	35
9	水泵	3	60	32	24	29	32
叠加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51.43	52.84	53.39	48.82
标准值				昼间≤65, 夜间≤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车间密闭。车辆从厂区出来就上峨轸路,沿路无居民。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4、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禁止生产;

5、优化设备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③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以上预测值采用最大值进行预测,由上表可看出,在严格执行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针对项目生产情况,制定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相关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

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形式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1#	东侧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2#	南侧厂界外1m处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3#	西侧厂界外1m处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4#	北侧厂界外1m处			手工	1次/季度	手工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磁选固废及压滤泥饼；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油。

一般固废

（1）压滤泥饼

本项目设置1台压滤机处理沉淀池沉渣，此过程会产生压滤泥饼。根据物料平衡，泥饼中干物质含量2058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泥饼含水率约30%，则泥饼产生量为2940t/a。结合本项目特点，废水压滤产生的泥饼亦不属于危险废物。压滤泥饼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2）磁选固废

项目炉渣经过破碎筛分后需进行磁选，该工序将产生铁渣，铁渣产量约为2000t/a，铁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产品堆场，作为产品外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kg/d，2.625t/a。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养护等过程产生的检修废油，年产生量为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检修废油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机械润滑

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量 (t/a)	去向
					名称	物理性状	危害特性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固体	/	2.6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磁选固废	生产车间	/	/	/	固体	/	2000	作为产品外售
3	压滤泥饼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体	/	2058	外售或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机械维修	HW08	900-214-08	/	液态	毒性易燃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内机械润滑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需送至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公布，2021年1月1日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包装桶或包装袋中，二是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内。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项目应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等。

4) 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国家标准容器中，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5)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6)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②危险废物暂存

1) 厂区内所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2) 装载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留足 100mm 以上的空间。

3)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应储存在危废存放设施内，并设置警示标志。性质不相容危废不能混放，应单独分区存放。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应设置照明设置和观察口。

5) 危险废物存放间做好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地面不得有裂纹，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达到危废存放防渗要求。

6)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环评要求危险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配备备用容器及工具，并设有应急备用收集容器等防护设施；

7) 危险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8)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10)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1) 定期对危废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部	10m ²	桶装	1t/a	12 个月

③危险废物管理及转移登记

项目日常运营中,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并存放, 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 防止撒漏, 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 并在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跳转进入“无废四川”申报,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及转移登记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去向明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 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阻止其进入土壤中, 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a、一般防渗区: 厂房

b、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4-12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	措施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做相应防渗和管理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核桃坪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峨边彝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内高碳铬铁生产企业，与本项目距离较近。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及噪声，因运输车辆处于动态，影响时间较短，1~2min左右，随着运输车辆的离开，扬尘影响也逐渐消失。进出运输应全部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车辆鸣笛次数，则对运输道路沿途的居民区影响不大。

（1）运输过程废气影响分析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本评价要求出场车辆应进行轮胎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同时物料应采用封闭运输，避免物料跑冒滴漏现象，车辆出行状态，加快了废气的扩散，属瞬间污染，因此运输过程散发的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

针对运输车辆噪声，本评价要求夜间不进行运输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尤其是途经居民点较近的区域时，要减速慢行，限速限行，并禁止鸣笛，分散进出，严禁夜间运输等，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风险区域主要集中在使用区域及暂存区域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其 Q 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Q值Σ					0.00004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048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断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源项分析及风险评价

项目营运期事故风险类型包括生产废水泄漏事故、废机油泄漏事故。由于在本项目中各类物质使用量、日常存量均很小, 项目泄露事故风险值属于可接受水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油品泄漏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如: 收集桶、吸油棉纱等;

②制定库房和危废管理制度, 落实专人负责;

③库房、危废暂存间禁火、禁烟, 设置灭火器;

④危废暂存间、库房机油储存区应设置围堰。

(2) 生产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在浓密罐下方设置围堰, 并通过管道连接进入200m³事故池。同时做好污水收集池、清水池等池体的巡查、维护及保养, 若发生罐体、池体破裂, 及时处理, 及时止漏。若池体或浓密罐发生破裂, 应及时停止生产, 并及时处理废水泄露情况, 待污水处理系统恢复处理功能后, 方可继续生产, 以确保生产废水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 循环利用, 避免生产废水的直接外排, 禁止废水下河。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 但只要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 其上述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防可控。

九、环境管理

为了更好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以及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公司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表 4-15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备注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依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意见做好环保设施及其他整改意见。 （3）正式营运后，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营运中，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5）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
设计	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批复后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设施和措施： （1）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补充与完善环境和风险防范设施； （2）设计部门应充分调研，比较提出先进、合理的环境与风险防范设备和设施。	相关措施的补充与完善
项目施工阶段	（1）施工单位必须认真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依法履行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义务。 （2）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文明教育，禁止夜晚在施工现场发生大声喧哗、野蛮作业等人造的噪声干扰。 （3）施工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场地的环保工作，检查、落实有关防止扬尘、噪声措施。 （4）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日前向施工现场所在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检查工作。	/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境与风险防范设施的正常运行，主动接受地方和上级环保部门监督与检查，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有专人主动负责环保工作。 （2）负责环保工作的专人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4）风险事故应急方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1）及时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2）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境与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转。 （3）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4）聘请附近群众为监督员，收集附近群众意见。 （5）组织项目验收并提出整改措施。	/

十、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 5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9%，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备注
----	-----	------	----	----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全封闭	3.0	新增
		投料扬尘	在物料装卸区域设置 1 台雾炮机；进料口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2.0	新增
		破碎筛分粉尘	车间封闭，屋顶喷雾降尘，并采用湿法作业；皮带封闭；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5.0	新增
		运输扬尘	修复完善厂区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降尘	2.0	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依托
		轮胎冲洗废水	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池，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2.5	新增
		生产废水	设置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200m ³ ），增设 1 个浓密罐（处理能力为 200m ³ /h），配套设置 1 台板框压滤机，1 座容积为 600m ³ 的清水池。1 座容积为 200m ³ 的事故池，车间内设置截流沟及管道，洗砂、磁选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炉渣生产线各用水单元循环使用。	28	新增
		初期雨水	设置雨水沟，设置 70m ³ 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新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5.5	新增
		交通、社会噪声	加强管理，车辆限速、禁鸣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0.1	新增
		泥饼	综合利用或外售	/	/
		废机油	要求设单独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机械润滑或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6	新增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	1	新增
	合计	/		5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扬尘	颗粒物	在物料装卸区域设置 1 台雾炮机；投料口封闭并设置自动喷雾装置。	
	破碎、筛分、磁选	颗粒物	车间封闭，屋顶设置喷雾降尘，并采用湿法作业；皮带封闭；在进料口、破碎筛分设备处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修复完善厂区路面硬化，轮胎冲洗+洒水降尘，控制车速，搭盖篷布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峨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产废水（洗砂、磁选）	SS	设置污水收集池（容积为200m ³ ），增设 1 个浓密罐（处理能力 200m ³ /h），配套设置 1 台板框压滤机，1 座容积为600m ³ 的清水池。车间内设置截流沟及管道，洗砂、磁选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200m ³ ）后浓密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线各用水单元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设置雨水沟，设置 70m ³ 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不外排
	轮胎冲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处置合理，趋向明确，未造成二次污染
	泥饼	综合利用或外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内综合利用或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无特殊生态敏感点，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 200m ³ 事故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围堰，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如：收集桶、吸油棉纱等；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从而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运记录台账等。（3）加强环境管理，监督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等各项环保措施，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及时发现并阻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排放。

六、结论

峨边宏胜商贸有限公司的“炉渣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确保项目“三废”污染源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环评区域现有功能的。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5 t/a		1.15t/a	+1.15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